

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2880.htm 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（建市监函[2006]2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总后基建营房部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：为了做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，根据建设部颁布的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47号）和《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》（建设部公告第278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 根据建设部颁布的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47号）和《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》（建设部公告第278号），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、变更注册、注销注册和注册执业证书、执业印章遗失破损补办等，按以下要求办理：一、注册申请表及网上申报要求 申请注册的申请表分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、执业印章遗失破损补办

申请表》。申请人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网站（www.cin.gov.cn）或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（www.cein.gov.cn），登录“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”，填写、打印以上申请表，并上报电子文档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（一）初始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，应自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初始注册申请。逾期未申请者，须符合近三年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